铜环批复〔2018〕19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市印台区砖一建材有限公司

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综合利用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印台区砖一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市印台区砖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印台区金锁关镇纸坊村石头沟，总占地面积22130m2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0000m2。系铜川市印台区砖一建材有限公司拆除原有生产线，在原址上拟新建2条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，建成后可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。本次环评内容为1条生产线，即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综合利用项目。新建内容包括1座隧道窑、1座烘干窑、生产车间等相关配套设施，办公室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。项目总投资157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9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5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》（铜印发改产业[2017]37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若后期建设另一条生产线，应另行环评并报批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3月21日

 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

 共印8份